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晋建综〔2024〕68号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晋江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规建办（城管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规划建设科，局机关有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

根据《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泉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泉州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江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要求，市住建局制定了《晋江市住建领

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5月9日

晋江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 行动方案（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预防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根据《福建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泉州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泉州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晋江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等要求，结合我市住建领域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行动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住建系统和各生产经营单位统筹发展和安全的理念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健全，消减重大安全风险、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积极性主动性显著增强；住建领域从业人员安全素质显著增强，安全生产信息化、智能化管控能力有效提升，普遍建立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责任体系，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得到切实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得到切实提升，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预防和减少一般事故。

二、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不断强化城乡房屋建筑安全管理

1.2024年：（1）压茬推进自建房专项整治行动，持续落实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巡检”。（2）聚焦全市范围内层高超三层、改扩建超三年、使用人数超10人的经营性自建房，组织开展专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3）推动全市1110栋50年以上老旧房屋和9栋一般安全隐患自建房完成分类整治。（4）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化行动，开展石结构房屋、公众聚集场所房屋及“文保”房屋专项排查整治。（5）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质量核实，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抄告泉州住建局列入黑名单，退出泉州住建局可承接房屋安全鉴定业务的名单。（6）积极推动房屋安全管理智慧化，加快推进全市房屋安全综合治理平台建设，健全“一楼一档”大数据，并融入上级主管部门房屋隐患综合治理平台。（7）做好全国房屋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县域试点工作，完成不少于100栋房屋的定期体检，对体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实施“保险+监测”等综合治理。（8）组织地震重点危险区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50年以上老旧房屋的加固改造，摸清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1993年1月1日前竣工或者投用的重要公共建筑，并制定改造提升计划。（9）完善长效化监管体系，压实基层网格职责和工作制度。（10）组织开展物业小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治本攻坚行动，培树不少于1家标杆示范单位，

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2.2025—2026 年：在贯彻落实省、市新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对经鉴定为 C、D 级的 1995 年建成的预制板及混合结构公房，结合城中村改造、零星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因地制宜持续采取以拆为主的分类处置措施，推进拆除城镇中心区域内所有建筑工程质量严重缺陷的预制板及混合结构老旧房屋，有效消除安全隐患。（2）探索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精准改造城市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 C、D 级危险住房。（3）组织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 1993 年 1 月 1 日前竣工或者投用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台站等建筑的抗震性能鉴定、适修性评估和加固改造。（4）2026 年底前，完成全市所有一般安全隐患房屋的整治，坚决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

3.常态化：（1）加强房屋特别是自建房安全的常态排查，发现隐患第一时间告知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督促其主动采取解危措施，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动态清零。（2）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夯实经营性自建房数据，督促指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经营者开展自查，加强房屋结构安全管理。（3）会同各镇（街道）开展物业住宅小区精细化管理常态化考评工作，推进物业服务行业规范化管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

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强化防汛防台应急处置；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进一步落实物业服务区域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开展应急演练和日常巡查检查，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管理，及时消除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问题，履行巡查发现、劝阻、制止、报告职责，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4）充分运用“四不两直”安全检查系统，指导各镇（街道）建立三层及以下农村在建房屋督导巡查机制，督促乡镇“四到场”巡查常态化。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督促限期整改；对问题突出的，责成属地举一反三、完善机制，切实推动村民建房安全管理服务水平稳步提升。（5）建立房屋安全治理长效机制，推动房屋定期体检、房屋保险综合治理机制。

（二）持续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管理

1.2024年：（1）落实开展12个“一月一专题”行动（爬架吊篮安全治理、关键人员到岗履职、施工现场消防治理、规范起重机械安拆作业、危大工程标准化管控、提升文明施工水平、高处作业安全、桩基质量管控、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提升、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行为管控、智慧工地）专项压茬推进。（2）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实行执法情况“月统计、季通报”，适时公布执法典型案例，营造安全生产严管重罚浓厚氛围。（3）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将安全检查“四不两直”系统延伸至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推动企业负责人每月带队对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

开展1次检查，督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包括建机企业）项目负责人按规定频次落实安全检查制度。（4）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流程。（5）开展监理职能强化专题行动，核查注册人员并与信用联动，组织现场履职情况专项检查。（6）全面推动隐患闭环管理，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及企业落实隐患即知即改、立行立改。（7）建立“双随机”执法检查全过程监管记录预防机制，确保执法过程有记录、可追溯，保障执法公正。（8）配合泉州住建局对科创实验小学罗山校区项目进行验收，推广智慧工地建设经验。

2.2025—2026年：在贯彻落实省、市新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数字化转型，构建覆盖建筑施工安全领域企业、项目、人员、设备的全量、全要素、跨地域、跨层级的数字化监管机制。（2）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及微信小程序，深化运用住建领域安全检查“四不两直”系统应用，通过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聚焦重点环节精准实施专项检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安全责任。（3）推动智能建造和智慧工地建设，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推广“机器代工”，推广钢筋自动绑扎机、实测实量仪器等一批实用型的新工具、新设备。（4）积极探索机器人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应用，力争在外墙喷涂、高空作业、有限空间

作业、大面积标准化作业等方面有所突破。

3. 常态化：（1）不断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充分运用“四不两直”安全检查系统，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动态清零。（2）严查关键岗位人员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督促建设单位定期检查施工、监理单位履职情况，强化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建设单位的联合惩戒。（3）提升监督机构队伍能力，延伸指导服务老旧小区等民生项目，参与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4）坚持“两场联动”，健全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动态核查和预警机制，对不能满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企业重点监管，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企业坚决整顿。（5）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超资质或无资质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6）强化施工作业现场消防安全管理，重点排查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违规交叉作业、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违规搭建以及未按规范设置临时疏散通道等消防安全隐患。（7）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和项目，一律停工、一律督办、一律曝光、一律倒查，坚持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坚持严管重罚。严格执行“一案一倒查”，发生一般事故的，涉事企业项目在本市辖区内的在建项目一律全面检查；发生较大事故的，报请泉州住建局组织对涉事企业在泉州市的在建项目开展全面检查。

（三）开展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违法违规专项治理

1.强化安全源头防范意识，建立申报即纳管机制，将所有申报项目列入消防审验台账，包括审批通过项目和审批未通过项目，分门别类做好登记。加强对审批未通过项目的跟踪指导，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源头治理体系。2.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共享机制，将消防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消防隐患问题抄告行业主管部门，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同时，坚持齐抓共管，强化与泉州住建局、市消安办、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和属地镇街的协同协作，发挥各自优势，加强联系沟通，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消防工作格局。3.建立健全违法案件查处机制，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从审验过程、投诉举报、上级转交、部门移送等多渠道获取违法案件线索，认真核实调查，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严格查处“未审先建”“未验先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加大曝光力度，形成执法震慑。4.加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进场使用检测管理，严厉打击进场使用防火性能不合格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行为，严格落实防火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相关制度，严把防火材料和设施设备质量关。

（四）切实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2024年：（1）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提质扩面和落实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建设“两个专项行动”，进一步推动完善施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内控体系，逐层级、逐岗位压实安全生产责任。（2）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6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闽建安〔2023〕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健全完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机制。（3）跟踪上级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管理办法及标准的出台情况，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推动落实安责险和事故预防服务。（4）跟踪上级房屋市政工程安全警示教育片及安管人员安管教育培训（网络）课件制作更新情况，及时更新“一会一警示”教育内容，全面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基层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素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5）建立防台防汛事前事后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的统筹指导，组建应急抢险队伍。

2.2025—2026年：在贯彻落实省、市新下达的重点工作任务外，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完成新增岗位技能工人任务，推动建筑工人技能整体水平提升。（2）组织学习推广省级工匠培训课程及参考教材，推动县乡采取“现场观摩+基地实训+技能竞赛+专家授课”等方式，完成村镇建设干部、乡镇施工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匠轮训任务，

不断提高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干部队伍安全生产能力和平。

3. 常态化：（1）进一步健全完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消防设计审验工作机制，适时组织相关培训，加强监督、审验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强化监管力量支撑。（2）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保障企业安全资金投入。具体任务清单详见附件 1。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住建局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有关科室及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协调小组，并下设工作专班，负责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日常工作（详见附件 2）。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和工作协调小组各有关成员单位要采取“多通报、多督促、多暗访”等手段，充分运用住建系统主管部门安全检查 APP 开展“四不两直”安全检查，常态化开展督导、调研、检查，检查要延伸到风险最突出、基础最薄弱的基层单位、生产一线，对工作推进不力、重大事故隐患整治不力的，及时约谈、通报、曝光等措施严格问责问效。市住建局将结合“四不两直”检查、年度执法检查和各类专项督查，加强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督导。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多层面、多渠道、全方位宣传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进展和成效,总结推广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过程中的先进做法与典型经验,曝光典型案例。要建立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落实奖励资金、鼓励匿名举报,充分发动从业人员和社会群众举报或报告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开展人人都是“吹哨人”活动,营造全行业、全社会参与安全生产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晋江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2024—2026年)重点任务清单
2.晋江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1**晋江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整治三年（2024—2026年）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类别	重点工作	完成时限	牵头领导	责任科室（单位）
1		压茬推进自建房专项整治行动，持续落实经营性自建房“挂牌巡检”。	2024年底	杨辉	房屋安全中心
2		聚焦全市范围内层高超三层、改扩建超三年、使用人数超10人的经营性自建房，组织开展专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	2024年底	杨辉	房屋安全中心
3		推动全市1110栋50年以上老旧房屋和9栋一般安全隐患自建房完成分类整治。	2024年底	杨辉	房屋安全中心
4	不断强化城乡房屋建筑安全管理	推进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深化行动，开展石结构房屋、公众聚集场所房屋及“文保”房屋专项排查整治。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性鉴定质量核实，对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抄告泉州住建局列入黑名单，退出泉州住建局可承接房屋安全鉴定业务的名单。	2024年底	杨辉	房屋安全中心、执法大队
5		积极推动房屋安全管理智慧化，加快推进全市房屋安全综合治理平台建设，健全“一楼一档”大数据，并融入上级主管部门房屋隐患综合治理平台。	2024年底	杨辉	房屋安全中心、执法大队
6		做好全国房屋安全治理长效机制县域试点工作，完成不少于100栋房屋的定期体检，对体检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治，实施“保险+监测”等综合治理。	2024年底	杨辉	房屋安全中心
7				杨辉	房屋安全中心

8	<p>(1) 组织地震重点危险区重大安全隐患和一般安全隐患50年以上老旧房屋的加固改造，摸清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1993年1月1日前竣工或者投用的重要公共建筑底数，并制定改造提升计划。（2024年底前）</p> <p>(2) 组织高烈度设防地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1993年1月1日前竣工或者投用的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应急指挥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广播电视台站等建筑的抗震性能鉴定、适修性评估和加固改造。</p>	2026年底	杨辉	房屋安全中心牵头会同各有关部门
9	完善长效化监管体系，压实基层网格职责和工作制度。	2024年底	杨辉	房屋安全中心
10	组织开展物业小区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治本攻坚行动，培树不少于1家标杆示范单位，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2024年底	曾绍鹏、尤祖鸿 物业专班	房屋安全中心
11	对经鉴定为C、D级的1995年建成的预制板及混合结构公房，结合城中村改造、零星危房改造、老旧小区改造等，因地制宜持续采取以拆为主的分类处置措施，推进拆除城镇中心区域内所有建筑工程质量严重缺陷的预制板及混合结构老旧房屋，有效消除安全隐患。	2026年底	杨辉	房屋安全中心
12	探索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精准改造城市建设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	2026年底	杨辉	房屋安全中心
13	完成全市所有一般安全隐患房屋的整治，坚决做到“人不进危房、危房不进人”“经营不带险、带险不经营”。	2026年底	杨辉	房屋安全中心

14	加强房屋特别是自建房安全的常态排查，发现隐患第一时间告知房屋产权人和使用人，督促其主动采取解危措施，严格落实重大安全隐患房屋动态清零。	常态化	杨辉	房屋安全中心
15	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三管三必须”，夯实经营性自建房数据，督促指导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业主、经营者开展自查，加强房屋结构安全管理。	常态化	杨辉	房屋安全中心
16	会同各镇（街道）开展物业住宅小区精细化管理常态化考评工作，推进物业服务行业规范化管理，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物业服务区域内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管理，强化防汛防台应急处置；督促物业服务企业进一步落实物业服务区域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开展应急演练和日常巡查检查，做好电动自行车停放和充电管理，及时消除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和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问题，履行巡查发现、劝阻、制止、报告职责，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常态化	曾绍鹏、尤祖鸿 物业专班	
17	充分运用“四不两直”安全检查系统，指导各镇（街道）建立三层及以下农村在建房屋督导巡查机制，督促乡镇“四到场”巡查常态化。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督促限期整改；对问题突出的，责成属地举一反三、完善机制，切实推动村民建房安全管理水平稳步提升。	常态化	杨辉 执法大队	
18	建立房屋安全治理长效机制，推动房屋定期体检、房屋保险综合治理机制。	常态化	杨辉	房屋安全中心

19	落实开展12个“一月一专题”行动（爬架吊篮安全治理、关键人员到岗履职、施工现场消防治理、规范起重机械安拆作业、危大工程标准化管控、提升文明施工水平、高处作业安全、桩基质量管控、混凝土结构工程质量提升、质量常见问题治理、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检测行为管控、智慧工地），专项压茬推进。	2024年底	杨辉 执法大队	
20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提升专项行动，实行执法情况“月统计、季通报”，适时公布执法典型案例，营造安全生产监管重罚浓厚氛围。 (1)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将安全检查“四不两直”系统延伸至房屋市政工程在建项目，推动企业负责人每月带队对项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1次检查，督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包括建机企业）项目负责人按规定频次落实安全检查制度。（2024年底前）	2024年底	杨辉、蔡安怀、曾绍鹏、尤祖鸿 执法大队、消防科、建筑管理科、物业专班、法制科、技术中心	
21	(2) 依托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平台及微信小程序，深化运用住建领域安全检查“四不两直”系统应用，通过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聚焦重点环节精准实施专项检查，督促责任主体落实安全责任。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检查记录仪和施工安全日志制度，进一步规范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工作流程。	2026年底	杨辉、蔡安怀 执法大队、建筑管理科、房屋安全中心	
22		2024年底	杨辉 执法大队	

23	开展监理职能强化专题行动，核查注册人员并与信用联动，组织现场履职情况专项检查。	2024年底	杨辉、蔡安怀	执法大队、建筑管理科
24	全面推动隐患闭环管理，督促房屋市政工程及企业落实隐患即知即改、立行立改。	2024年底	杨辉	执法大队
25	配合泉州住建局对科创实验小学罗山校区项目进行验收，推广智慧工地建设经验。	2024年底	杨辉	执法大队
26	建立“双随机”执法检查全过程监管记录预防机制，确保执法过程有记录、可追溯，保障执法公正。	2024年底	杨辉	执法大队
27	推进安全生产监管数字化转型，构建覆盖建筑施工安全领域企业、项目、人员、设备的全量、全要素、跨地域、跨层级的数字化监管机制。 (1) 推动智能建造和智慧工地建设，加快推广涉及施工安全的智能建造技术产品，辅助和替代“危、繁、脏、重”的人工作业，推广“机器代工”，推广钢筋自动绑扎机、实测实量仪器等一批实用型的新工具、新设备。 (2) 积极探索机器人在建筑施工领域的应用，力争在外墙喷涂、高空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大面积标准化作业等方面有所突破。	2026年底	杨辉、蔡安怀	执法大队、建筑管理科
28	不断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充分运用“四不两直”安全检查系统，实现重大事故隐患及时发现、及时整改、动态清零。	常态化	杨辉	执法大队
29				

30	严查关键岗位人员履行法定职责行为，督促建设单位定期检查施工、监理单位履责情况，强化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设单位的联合惩戒。	常态化	杨辉、蔡安怀	执法大队、建筑管理科
31	提升监督机构队伍能力，延伸指导服务老旧小区等民生项目，参与工程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	常态化	杨辉	执法大队
32	坚持“两场联动”，健全施工企业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动态核查和预警机制，对不能满足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企业重点监管，对不符合安全生产许可条件的企业坚决整顿。	常态化	杨辉、蔡安怀	执法大队、建筑管理科、审批科
33	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出借资质、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超资质或无资质承揽工程等违法行为。	常态化	蔡安怀	建筑管理科
34	强化施工作业现场消防安全管理，重点排查违规动火动焊施工作业、违规交叉作业、违规采用易燃可燃保温材料、易燃可燃材料夹芯彩钢板违规搭建以及未按规范设置临时疏散通道等消防安全隐患。	常态化	杨辉	执法大队、消防科
35	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和项目，一律停工、一律督办、一律曝光、一律倒查，坚持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原则，坚持严管重罚。严格执行“一案一倒查”，发生一般事故的，涉事企业项目在本市辖区内的在建项目一律全面检查；发生较大事故的，报请泉州住建局组织对涉事企业在泉州市的在建项目开展全面检查。	常态化	杨辉	执法大队

36	强化安全源头防范意识，建立申报即钢管机制，将所有申报项目列入消防审验台账，包括审批通过项目和审批未通过项目，分门别类做好登记。加强对审批未通过项目的跟踪指导，进一步完善消防安全源头治理体系。		常态化	杨辉	消防科
37	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共享机制，将消防验收过程中发现的消防隐患问题抄告行业主管部门，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情况告知消防救援机构。同时，坚持齐抓共管，强化与泉州住建局、市消安办、应急管理局、消防大队等部门和属地镇街的协同协作，发挥各自优势，加强联系沟通，构建“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消防工作格局。		常态化	杨辉	消防科
38	健全违法案件查处机制，加大违法案件查处力度，从审验过程、投诉举报、上级转交、部门移送等多渠道获取违法案件线索，认真核实调查，在查清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严查处“未审先建”“未验先用”、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加大曝光力度，形成执法震慑。		常态化	杨辉	消防科
39	加强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防火性能进场使用检测管理，严厉打击进场使用防火性能不合格建筑材料和设施设备行为，严格落实防火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相关制度，严把防火材料和设施设备质量关。		常态化	杨辉	消防科、执法大队

40	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提质扩面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能力建设“两个专项行动”，进一步推动完善施工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内控体系，逐层级、逐岗位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2024年底	杨辉	执法大队 杨辉
41	按照《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16部门关于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的通知》（闽建安〔2023〕11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健全完善经营性自建房安全管理机制。		2024年底	杨辉	房屋安全中心 杨辉
42	跟踪上级房屋市政工程安责险管理办法及标准的出台情况，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相关实施细则，推动落实安责险和事故预防服务。		2024年底	杨辉、蔡安怀	执法大队、建筑管理科 杨辉、蔡安怀
43	切实提升本质量安全水平，及时更新“一会一警示”教育内容，全面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基层监管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素养，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切实提升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强烈意愿和能力水平。		2024年底	杨辉、蔡安怀	执法大队、建筑管理科 杨辉、蔡安怀
44	建立防台防汛事前事后应急响应机制，加强对各镇（街道）、经济开发区的统筹指导，组建应急抢险队伍。		2024年底	杨辉、蔡安怀、曾绍鹏、尤祖鸿	执法大队、建筑管理科、物业专班 杨辉、蔡安怀、曾绍鹏、尤祖鸿
45	加快推进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完成新增岗位技能工人任务，推动建筑工人技能整体水平提升。		2026年底	蔡安怀	建筑管理科 蔡安怀

46	组织学习推广省级工匠培训课程及参考教材，推动县乡采取“现场观摩+基地实训+技能竞赛+专家授课”等方式，完成村镇建设干部、乡镇施工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匠轮训任务，不断提高房城乡建设领域干部队伍安全生产能力和水平。	2026年底	蔡安怀	建筑管理科
47	进一步健全完善工程质量监督和消防设计审验工作机制，适时组织相关培训，加强监督、审验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通过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等方式强化监管力量支撑。	常态化	杨辉	执法大队、消防科
48	督促企业单位加大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力度，严格执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保障企业安全资金投入。	常态化	杨辉、蔡安怀	执法大队、建筑管理科

附件2

**晋江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	施荣进	局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组长：	杨 辉	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副 组 长：	曾绍鹏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蔡安怀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江集中	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
	尤祖鸿	城乡项目中心主任
	林积焕	系统党委专职副书记
成 员：	林伟鸿	局办公室负责人
	张剑艺	房管科负责人
	苏松溪	建筑管理科、物业专班负责人
	洪清庭	审批科科长
	刘飞飞	技术中心负责人
	姚元良	房屋安全中心负责人
	丁剑河	住房保障中心负责人
	蔡金龙	消防设计审验中心主任
	倪卫军	城乡建设科负责人
	叶其钦	执法大队大队长
	王鸿灯	整治办、石改办负责人
	张立志	法制科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挂靠晋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技术中心。

